

采购项目编号：HTXMZB2024-053

石泉县2024年林业产业发展补助项目（油茶  
低产林改造）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石泉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

#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 1、请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 2、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3、请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 4、**关于供应商注册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tt://ww.xggzyjy.cn/](http://tt://ww.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4)”，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须到开标现场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与此要求不一致的，按照“不见面开标”要求执行。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应于开标前自行检查电脑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设置浏览器，提前阅读《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可在开标 3 小时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系统进行签到。如有投标人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使用电子证书（CA 锁）进行的远程签到、解密、确认等一系列操作都将视为投标人自身行为；各投标人应当妥善保管好电子证书（CA 锁）。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响应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电话：18165222982 张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石泉县 2024 年林业产业发展补助项目（油茶低产林改造）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XMZB2024-053

项目名称：石泉县 2024 年林业产业发展补助项目（油茶低产林改造）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38064.00 元

最高限价：1238064.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石泉县 2024 年林业产业发展补助项目（油茶低产林改造）)：

合同包预算金额：123806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3806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造林服务	造林服务	1(项)	详见 采购文件	1238064.00	123806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工期：50 日历天，管护期 1 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 2024 年林业产业发展补助项目（油茶低产林改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 2024 年林业产业发展补助项目(油茶低产林改造))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8)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9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7 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须知：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

2、供应商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或未按规定时间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后果自负。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请各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3〕5号)。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林业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江南新区长安大道1号

联系方式：0915-632291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5号楼27层

联系方式：029-8625035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倩倩、张玉莹

电话：029-86250354

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8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石泉县林业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江南新区长安大道1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915-632291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5号楼27层 联系人：杨倩倩、张玉莹 电话：029-86250354
3	监督管理机构	石泉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4	项目名称	石泉县2024年林业产业发展补助项目（油茶低产林改造）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预算	1238064.00元。
7	招标内容	共1500亩，其中：民主村790亩、长阳村390亩、三里沟林场70亩、高坎村250亩。对油茶低产林采取清灌除草、整地及补植补栽、修剪、施肥等措施进行改造，促进生长，实现投产增效目标。清灌除草、修剪1500亩，栽植油茶苗45000株，施肥（三氮复合肥）12600公斤，设置宣传牌2块，管护期1年。详见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全部内容。
8	工期、管护期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天；管护期1年。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合格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10	工程地点	石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7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

		<p>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8)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4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时间：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形式：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15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p>(1)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p> <p>(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工作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p>
16	投标报价	包含施工费、措施费、材料费、人工费、税金、相关伴随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的总和。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供应商如果需要进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1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林业。
2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现场踏勘	①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②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任。
24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25	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照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
26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2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7开标室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家
3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规定的标准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明确,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工程地点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程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

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承诺书
-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 (6) 服务方案
- (7) 附表
- (8)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9)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施工费、设备费、材料费、规费、人工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责任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2 供应商应按照《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3.2.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4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3.2.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当评标委员会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证明文件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有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管护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1)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须签字或盖章处，按照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并提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唱标；

(5) 开标仪式结束。

###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标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标。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3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4 中标通知**

在中标结果公告当天，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5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9.1 开标后，如果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以无效投标处理。如果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0.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则投标文件无效。

10.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则投标文件无效。**

10.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7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0.8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

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0.9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0.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0.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1. 质疑和投诉

1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1.5.4 事实依据；

1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7 质疑答复

1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8.1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11.8.3 联系部门: 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8.4 联系方式: 电话: 029-86250354 电子邮箱: 1594036485@qq.com

11.8.5 通讯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招标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标后，以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排序，并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3.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评标标准

4.1 初步评标标准：

4.1.1 资格评标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b>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b>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b>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b>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
5	履行合同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b>评标依据：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b>
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b>评标依据：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b>
7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b>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b>评标依据：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b>
9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b>评标依据：以开标现场网查信息为准。</b>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p> <p><b>评审依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p>
<p>说明：由采购人对以上要求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不得通过资格审查。</p>		

#### 4.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p> <p>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p> <p>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未超出最高限价。</p>
3	工期、管护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质量要求，没有实质性负偏离。
7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p>说明：由评标委员会对以上要求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p>		

#### 4.2 详细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权值%
1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p> <p><b>说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20
2	服务方案	<p>1、总体实施方案： 对总体实施方案内容是否详细齐全，工作布置及规划是否合理，是否有较详细的工作流程，各工作安排的前后顺序有无矛盾，是否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评审，计 0-8 分。</p> <p>2、技术组织措施： 对技术组织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与项目实际结合的紧密程度；砍灌、整地挖坑、栽植、抚育技术规范及操作流程及方法的先进性和可靠性；关键工程技术方案的可行性；施工标准化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完备性等进行评审，计 0-8 分。</p> <p>3、工作进度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对工作进度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计 0-8 分。</p> <p>4、苗木性能及存活率保障措施： 对苗木的性能是否良好，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品种、规格及等级，苗木货源渠道是否正常，苗木适用性是否强，存活率是否有保障。提供相关资料，计 0-8 分。</p> <p>5、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对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计 0-6 分。</p> <p>6、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计 0-6 分。</p> <p>7、环境水土保持、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计 0-6</p>	68

		<p>分。</p> <p>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对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极端天气等事故应急预案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防范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计 0-6 分。</p> <p>9、项目部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安排： 对项目部组织结构、项目部下设部门合理，专业作业人员配置齐全进行评审，是否定期组织人员培训，计 0-6 分。</p> <p>10、定期检查、巡查制度： 定期检查、巡查制度是否齐全、详细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计 0-6 分。</p>	
3	售后服务承诺	<p>1、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其售后服务承诺的响应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内容是否齐全，计 0-3 分。</p> <p>2、服务承诺： 根据后期苗木出现质量问题时的补救措施、补救人员配备、补救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可行，计 0-3 分</p>	6
4	业绩	<p>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的清晰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注：供应商对提供业绩的真实性负责，对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6

## 五、评标程序

5.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标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标）。

5.1.1 投标文件初审；

5.1.2 澄清有关问题；

5.1.3 比较与评价；

5.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4.1.1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

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4.1.2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标。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5.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5.5 评标结果

5.5.1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

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5.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5.5.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1.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1.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

商书面确认后（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澄清、采购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工期、管护期、项目实施地点：\_\_\_\_\_

五、付款方式：\_\_\_\_\_

六、质量保证：\_\_\_\_\_

七、知识产权：\_\_\_\_\_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账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账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内容

共 1500 亩，其中：民主村 790 亩、长阳村 390 亩、三里沟林场 70 亩、高坎村 250 亩。对油茶低产林采取清灌除草、整地及补植补栽、修剪、施肥等措施进行改造，促进生长，实现投产增效目标。清灌除草、修剪 1500 亩，栽植油茶苗 45000 株，施肥（三氮复合肥）12600 公斤，设置宣传牌 2 块，管护期 1 年。

### 二、施工要求及质量标准

1、油茶苗：品种长林系列，3 年生嫁接苗，I 级苗，地径 $\geq 0.75\text{cm}$ ，苗高 $\geq 65\text{cm}$ ，分枝数 $\geq 3$  根， $15*20\text{cm}$  容器。

2、清灌除草：清除妨碍油茶树生长的灌木、藤本植物和杂草，将所有砍伐掉的灌木、杂草、修剪下来的枝条及其它垃圾运出施工区，不得随意堆放，确保油茶树正常生长发育。

3、整地及补植补栽：（1）整地方法采取品字形鱼鳞坑整地，破土面半圆形，坑面低于坡面，坑与坑排列成品字形，以利保土蓄水。整地规格：长、宽、深  $60 \times 60 \times 50 \text{ cm}$ 。（2）补植补栽时间在秋季。栽植前去除容器杯，栽植时要苗扶正，严格按照“一垫、二提、三埋、四踩”的要求进行栽植，分层踩实，保留 15 厘米左右深的坑，以利于浇水和蓄水保墒。苗木栽植后应及时浇足、浇透定根水，栽植后可根据天气、土壤墒情、苗木生长状况等进行浇水。

4、修剪：在建设期和管护期内（2025 年）进行。在春秋两季进行修剪，控制树形，促进油茶生长。①剪去枯枝、病虫枝。将枯死和病虫枝去掉，保证油茶健康生长。②疏枝。油茶树树冠茂密，应剪去小枝和交叉枝，以利于树冠通风透气和采光，促进果实生长和成熟。

5、施肥：一次性施入三铵复合肥。

6、施工质量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的地点、范围、面积、技术要求进行施工，100%完成面积，苗木质量规格必需达标，当年苗木成活率达到 85%以上，一年管护期满后苗木保存率达到 85%以上。管护期内严格按技术要求和标准开展砍灌除草、补植补栽等抚育管护工作。

### 三、工程量清单

#### （一）编制依据

1. 国家林业局《防护林造林工程投资估算指标》（林规发〔2016〕58号）；
2. 《林业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3.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
4.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投资估算指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12月）；
5. 《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12月）；
6. 《陕西省林业局、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陕林财发〔2022〕186号）；
7. 安康市人工工资标准、材料、现行苗木市场价格。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预算单价为含税单价。
2. 单价包含购买材料及运至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 石泉县 2024 年林业产业发展补助项目（油茶低产林改造）-清单表

标段号	地点	面积（亩）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中池镇民主村、喜河镇长阳村、城关镇三里沟林场、曾溪高坎村。	共 1500 亩，其中：民主村 790 亩、长阳村 390 亩、三里沟林场 70 亩、高坎村 250 亩。	油茶苗：品种长林系列，3 年生嫁接苗，I 级苗，地径 $\geq 0.75\text{cm}$ ，苗高 $\geq 65\text{cm}$ ，分枝数 $\geq 3$ 根，15*20cm 容器。	株	45000	
			清灌除草：清除妨碍油茶树生长的灌木、藤本植物和杂草，将所有砍伐掉的灌木、杂草、修剪下来的枝条及其它垃圾运出施工区，不得随意堆放，确保油茶树正常生长发育。	工日	3000	

			<p>整地及补植补栽：（1）整地方法采取品字形鱼鳞坑整地，破土面半圆形，坑面低于坡面，坑与坑排列成品字形，以利保土蓄水。整地规格：长、宽、深 60× 60×50 cm。（2）补植补栽时间在秋季。栽植前去除容器杯，栽植时要苗扶正，严格按照“一垫、二提、三埋、四踩”的要求进行栽植，分层踩实，保留 15 厘米左右深的坑，以利于浇水和蓄水保墒。苗木栽植后应及时浇足、浇透定根水，栽植后可根据天气、土壤墒情、苗木生长状况等进行浇水。</p>	工日	2250	<p>在补植补栽后 1 年内（2025 年）抚育 2 次，其内容是松土拓盘、除草、除萌、砍灌除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松土除草要做到“三不伤、二干净、一培土”，即不伤根、不伤皮、不伤树梢；杂草除干净、石块捡干净；把除松的土培到根际，并把除掉的杂草覆盖到树根附近，以减少水分蒸发和增加有机质。</p>
			<p>修剪：在建设期和管护期内（2025 年）进行。在春秋两季进行修剪，控制树形，促进油茶生长。①剪去枯枝、病虫枝。将枯死和病虫枝去掉，保证油茶健康生长。②疏枝。油茶树树冠茂密，应剪去小枝和交叉枝，以利于树冠通风透气和采光，促进果实生长和成熟。</p>	工日	750	
			<p>施肥：在管护期内实施，一次性施入三铵复合肥。</p>	工日	750	
			<p>肥料：三铵复合肥</p>	公斤	12600	
			<p>宣传管护牌</p>	套	2	<p>规格： 2000*3000mm 钢结构</p>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HTXMZB2024-053

石泉县 2024 年林业产业发展补助项目(油茶低产林改造)

#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承诺书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附表
- 八、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小写）：\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我方承诺发包人有权对我方投标中的不平衡报价进行合理调整，投标总价不变。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姓名）。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要求。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u>      </u> 元人民币 <u>      </u> 元人民币		
工期	日历天	管护期	年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
2.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地点	面积 (亩)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中池镇 民主 村、喜 河镇长 阳村、 城关镇 三里沟 林场、 曾溪高 坎村。	共 1500 亩，其 中：民主 村 790 亩、长阳 村 390 亩、三里 沟林场 70 亩、 高坎村 250 亩。	油茶苗：品种长林系列，3 年生嫁接苗，I 级苗，地径 $\geq 0.75\text{cm}$ ，苗高 $\geq 65\text{cm}$ ，分枝数 $\geq 3$ 根，15*20cm 容器。	株	45000			
			清灌除草：清除妨碍油茶树生长的灌木、藤本植物和杂草，将所有砍伐掉的灌木、杂草、修剪下来的枝条及其它垃圾运出施工区，不得随意堆放，确保油茶树正常生长发育。	工日	3000			
			整地及补植补栽：（1）整地方法采取品字形鱼鳞坑整地，破土面半圆形，坑面低于坡面，坑与坑排列成品字形，以利保土蓄水。整地规格：长、宽、深 60 $\times$ 60 $\times$ 50 cm。 （2）补植补栽时间在秋季。栽植前去除容器杯，栽植时要苗扶正，严格按照“一垫、二提、三埋、四踩”的要求进行栽植，分层踩实，保留 15 厘米左右深的坑，以利于浇水和蓄水保墒。苗木栽植后应及时浇足、浇透定根水，栽植后可根据天气、土壤墒情、苗木生长状况等进行浇水。	工日	2250			在补植补栽后 1 年内(2025 年)抚育 2 次，其内容是松土拓盘、除草、除萌、砍灌除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松土除草要做到“三不伤、二干净、一培土”，即不伤根、不伤皮、不伤树梢；杂草除干净、石块捡干净；把除松的土培到根际，并把除掉的杂草覆盖到树根附近，以减少水分蒸发和增加有机质。

		修剪：在建设期和管护期内（2025年）进行。在春秋两季进行修剪，控制树形，促进油茶生长。①剪去枯枝、病虫枝。将枯死和病虫枝去掉，保证油茶健康生长。②疏枝。油茶树树冠茂密，应剪去小枝和交叉枝，以利于树冠通风透气和采光，促进果实生长和成熟。	工日	750			
		施肥：在管护期内实施，一次性施入三铵复合肥。	工日	750			
		肥料：三铵复合肥	公斤	12600			
		宣传管护牌	套	2			规格：2000*3000mm 钢结构
总价							

说明：报价时必须按采购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8)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承诺书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本项目投标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标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对付款方式、工期、售后服务等做出说明，填写此表时“偏离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未偏离”，不允许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说明；如果“偏离情况”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已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各供应商参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分要求，结合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自行编制本项目服务方案。

## 七、附表

附表 1：企业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经济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电 话	
公司网址					传 真	
营业范围	主 营					
	兼 营					
	经营优势和特长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联系电话		
	开户行地址			联 系 人		
主营业 务情况	主营业务名称		上年经营额			
企业 总人数	其中：		获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数			
	管理人 员	技术人 员	其他人员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业绩情况

序号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备注

备注：根据评标办法，后附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3：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本项目担任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								

注：此表后须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此表后须附主要人员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八、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九、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